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正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4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正雄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便當壹個、湯壹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正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滿足自己私慾，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惟念其犯罪動機及手法尚屬平和，且告訴人亦已表示雖被告之行為係犯罪行為，但已原諒被告且不願追究，113年11月15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在卷可參；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經濟狀況勉持、目前無業（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暨其前已有數次竊盜案件，經本院判刑確定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不知警惕，再為本次竊盜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被告竊得便當1個、湯1碗，係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邱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韓宜炆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20條

##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3409號

被 告 陳正雄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路○○號

(桃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正雄於民國107年9月3日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詎其  
04 猶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10日晚間8時52分許，行經桃園市  
05 ○○區○○路0段000號家樂福內壠店前，見李佳樺所有停放在  
06 該處之機車掛勾上懸掛晚餐1袋（內有便當與湯，共計價  
07 值新臺幣100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08 犯意，徒手竊取上開便當與湯，得手後逃逸。嗣經李佳樺發  
09 現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上  
10 情。

11 二、案經李佳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正雄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4 訴人李佳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明確，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  
15 畫面截圖照片4張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7 得之本案便當與湯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  
24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7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31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